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4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 (草案)》")及摘要、《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 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发布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从2022年6月15日至 2022年6月27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当面或通过信函、电话等形式反映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列入《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均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3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6.84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2018年6月29日至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份21,663,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依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予以展期。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两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6月28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2-03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2年6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明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经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两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6月28日。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两年,即存续期展期至2024年6月28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2-035号《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2-040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搬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况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齿精工")与丹棱县人民政府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搬迁补偿款为13,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8日、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二、控股子公司搬迁进展情况

近日,丹齿精工已完成厂房、设备搬迁工作,将位于丹棱县齐乐镇外北路144号、丹棱县齐乐镇外北路85号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筑物等资产移交丹棱县人民政府,并收到了丹棱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旧厂资产交割确认的函》,就目前的交割情况及搬迁完成情况进行了确认。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丹齿精工已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1,040万元,占应收搬迁补偿款总额的80%。

三、《关于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旧厂资产交割确认的函》主要内容

1、经丹棱县人民政府确认,截至2022年6月27日,丹齿精工已按搬迁协议的约定完成搬迁并将有关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资产移交,相关产权证书(原件)交付丹棱县自然资源局,并已完成了实物资产清点、核对和交割等工作。

2、截至2022年6月27日,丹齿精工已完成新厂区一期建设完工并投产,丹棱县人民政府确认已按照《搬迁补偿协议》的约定向丹齿精工累计转入搬迁补偿款11,040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丹齿精工本次搬迁事项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中"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丹齿精工将上述11,040万元搬迁补偿款按房屋土地及构筑物补偿、苗木补偿、设备搬迁补偿、停工损失补偿对应的履约义务分别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了会计处理,在扣除搬迁实际损失及费用后,预计计入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约3,900万元。

五、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搬迁补偿款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四川丹齿精工科技有限公司旧厂资产交割确认的函》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氢氧化锂长期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时间: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2、本次签订的合同预计将在2023年1月至2026年12月期间履行并确认收入,预计会对公司前述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3、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概况

2022年6月27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或"卖方")与LG Chem, Ltd(以下简称"LG化学"或"买方")签署了Tianqi Lithium Sales Contract(以下简称"合同")。

本次签订的《合同》约定,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由成都天齐向LG化学销售单水氢氧化锂,销售数量按照《合同》的约定,由卖方根据买方需求分批次交付。销售单价按照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	LG Chem, Ltd(LG化学)
成立时间	1947年
注册资本	391,406百万韩元
注册地址	LG Twin Towers, 128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07336 Republic of Korea
主营业务	石油化学,电池,尖端材料及生命科学

LG化学是一家韩国上市公司,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051910,隶属于韩国LG集团。LG化学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化学公司,在石油化工、尖端素材材料和生命科学等核心领域拥有多元化的业务组合,包括专门从事电池的子公司以均衡的事业在全球市场提高竞争力。

LG化学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LG化学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关系,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2019年至2021年,LG化学与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近三年销售总额的1.57%。

三、《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卖方: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买方:LG Chem, Ltd(LG化学)

2、合同标的:单水氢氧化锂

3、合同执行:成都天齐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数量分批次向LG化学销售单水氢氧化锂,销售单价按照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

4、支付方式:电汇。

5、协议履行期限:2023年1月至2026年12月。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结束前6个月内,可共同协商将本合同期限再延长三年,以及在续约期限内适用的价格和定价机制。

6、合同生效时间: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表明对方对公司锂化合物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的认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LGC签署长期的供货协议,保障了公司单水氢氧化锂产品未来的持续供货量,提升了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合同预计将在2023年1月至2026年12月期间履行并确认收入,对公司上述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对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3、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2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3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罗学维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与吴普环保及其股东、旭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旭光科技拟收购吴普环保60%股权,吴普环保股东所得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抵偿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

●本次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后,各方将积极协作推进事项进展,本次交易价格以旭光科技完成对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各方正式签订的收购协议为准,可能存在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产生异议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概述

因成都吴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普环保")未能实现2019年承诺业绩,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练马林、阳显财、王永毅、李珊、肖龙洋(以下统称"业绩承诺方"或"回购方")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标的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吴普环保的业绩承诺方回购公司持有的吴普环保51%股权,回购总价款为公司投资总价4,182万元加上投资完成日至回购日期间按照年化10%收取的利息之和,分六期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成都吴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目前,上述回购款已收至第五期,公司已收回金额合计1,234.69万元。回购方王永毅、李珊均能按期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在公司多次催告下仍未能按期足额支付,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关于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070、2021-074、2022-010、2022-037、2022-038、2022-066、2022-071)等相关公告。

截至2022年5月31日,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尚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合计3,463.79万元(已包含第六期)、利息和违约金合计324.60万元。为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与吴普环保及其股东、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备忘录》,旭光科技拟以3,264万元收购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所持吴普环保合计60%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将全部用于抵偿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利息和违约金,不足部分公司予以豁免。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吴普环保情况介绍

名称:成都吴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龙洋

成立日期:2010年8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1单元12层1219号

经营范围:环保节能产品,新能源产品,机电产品,电力仪表、电能表、工业自动化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等。

三、旭光科技情况介绍

名称: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鹏

成立日期:1981年10月13日

注册资本:10,515万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公园路二段86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等。

旭光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旭光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3月31日/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159.40	80,421.27
负债总额	38,936.87	52,761.08
资产净额	37,222.53	27,660.19
营业收入	27,807.59	111,592.03
净利润	312.54	1,522.06

四、《股权转让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练马林

乙方(二):阳显财

乙方(三):肖龙洋

乙方(四):王永毅

乙方(五):李珊

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成都吴普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初步收购方案

1、收购价格:(1)甲方和乙方同意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丁方60%股权的评估价作为本备忘录项下股权转让价格的作价基础;(2)丁方60%股权的最终收购价格(以下简称"收购款")3,264万元,届时具体收购价格需取得丙方书面同意;(3)甲方分别应付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的具体收购款金额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2、收购标的:甲方收购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计持有的丁方6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其中:(1)收购乙方一所持丁方52%股权;(2)收购乙方二所持丁方6.5%股权;(3)收购乙方三所持丁方1.5%股权(以下统称"本次收购")。

3、价款支付:各方同意,本次收购的收购款应全部用于支付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欠付丙方的股权回购款。

具体方式为:在本备忘录签订后,由丙方开设专项监管账户,专项监管账户的任何资金支出均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支付的收购款应全部汇入此专项监管账户内,丙方有权将该等收购款用于抵扣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欠付的股权回购款,本备忘录各方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

4、股权回购和解:乙方和丙方同意,丙方在收到正式交易协议约定的全部收购款后,豁免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欠付丙方的全部股权回购款(含本金、利息和违约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此后无需向丙方支付《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任何款项,乙方四、乙方五仍需按照《股权回购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乙方和丙方进一步确认并同意,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备忘录项下交易未能实施的,乙方均应继续承担《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直至各自向丙方支付完毕全部股权回购款。

5、收购程序:各方同意,原则上按照以下程序(各事项可视具体情况同步实施)开展本次收购相关的尽职调查、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标的股权转让、收购款支付及股权回购款抵扣等事项:

(1)甲方对丁方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本备忘录各方就本次收购及相关事项履行各自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2)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正式交易协议主体内容原则上与本备忘录约定一致。

(3)丙方于本备忘录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开设本备忘录约定的专项监管账户。甲方应于专项监管账户设立后3个工作日内将首笔收购款(即本备忘录意向收购款总金额的10%)支付至专项监管账户。

(4)甲方支付首笔收购款后,丙方配合乙方办理目标公司减资及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登记手续,包括出具相关质权人同意解除标的股权质押手续的书面文件等。

(5)正式交易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日前,乙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依法依规完成全部减资手续,将注册资本金减为3,000万元,且全部实缴到位;目标公司取得减资后的新营业执照后,其公章、营业执照等由甲方和乙方共管。

(6)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剩余收购款一次性全部支付至专项监管账户。至此,丙方有权单方决定将专项监管账户内的资金部分或全部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备忘录各方同意予以无条件配合。

(三)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安排

1.签署正式交易协议的先决条件包括:

(1)甲方的尽职调查已完成且甲方对尽职调查结果满意。

(2)各方就正式交易协议条款达成一致。

(3)各方已履行届时必要的内、外部决策程序。

2、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及交割安排等,在上述(二)初步收购方案的基础上,由各方届时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进行进一步约定。

(四)违约责任

发生本备忘录终止、解除或本次收购无法完成的情形时,乙方应确保将其届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质押予丙方,直至乙方各自向丙方支付完毕其应付的全部股权回购款,否则,乙方应各自向丙方支付其所欠付股权回购款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此外乙方仍应继续承担《股权回购协议》项下的义务。

(五)其他

1、本备忘录经甲方、丙方和丁方加盖公章和乙方签字之后生效。

2、本备忘录仅作为各方合作的意向性框架约定,除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外,不具有强制拘束力,各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后续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约定为准。

3、丙方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如因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视为丙方违约,丙方亦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已对未能按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提起了诉讼,根据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无法履行股权回购款支付的情况说明》及公司向法院申请的诉前财产保全情况,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在当前经济环境下资金周转困难,难以在短时间内筹集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目前亦无足额资产可以执行抵偿。

本次旭光科技拟收购回购方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所持吴普环保股权,练马林、阳显财、肖龙洋所得股权转让款全部用于抵偿欠付公司的股权回购款,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到的回购款和本次股权转让款将覆盖前期投资本金,同时王永毅、李珊仍需按前期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是综合考虑了回购方当前实际支付能力后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未来经营风险;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吴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事项。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备忘录》后,各方将积极协作推进事项进展,本次交易价格以旭光科技完成对标的股权的尽职调查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后各方正式签订的收购协议为准,可能存在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产生异议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宁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1、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2、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宁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宁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 股权。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作为项目公司在江苏省内参与数据中心的建设与服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布局,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标的公司成立后,短期内尚不能产生经济效益,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标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标的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标的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同时,针对本次投资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标的公司的管理制度,促使其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6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497,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0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97,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97,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497,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变更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晗、何子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2-04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监事刘轶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斌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对1,113,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4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对404,49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该部分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7月11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满足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

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与资金使用安排,拟向建设银行常德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收购湖南九芝堂医药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贷款期限以及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为准。该并购贷款以所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做为质押担保。

以上并购贷款具体贷款额度、期限、贷款利率以银行审批及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公司拟在现有使用40,000.00万元额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基础上,增加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足额归还。

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44)。

4.《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